

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第八條、第十八條修正總說明

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係依據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四規定之授權，於八十二年三月六日訂定發布，最近一次係於一百零三年十月七日修正發布。

為提升保險業之資金運用效率，配合本會推動之金融進口替代政策及金融業海外布局之政策，並扶植國內創投事業或金融機構於海外併購及發展升級，提升本土金融機構之專業能力，爰修正第八條規定；另為利處理問題保險業退場相關事務，俾維護保戶權益及金融市場穩定，爰於本次一併修正第十八條規定。

本次共計修正二條，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修正私募股權基金之「基金經理公司」為「基金管理機構」，並增列符合一定資格條件之基金管理機構，不受現行「在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國家主管機關合法註冊者為限，且管理私募股權基金歷史須滿五年以上，管理私募股權基金之資產不得少於美金五億元或等值外幣」規範之限制。（修正條文第八條）
- 二、增列保險業與經營不善之同業進行合併或承受其全部或部分營業、資產或負債，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相關交易及投資限額，得不受本辦法所定投資規範及投資額度限制。（修正條文第十八條）